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光电子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海光电子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秋英、阎磊、陈为
2022年10月9日